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701—2006

进出口工艺人发原料检验规程

Rules of inspection for import and export synthetic fiber for WIG



2006-01-26 发布

060712000106

2006-08-16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会清、何志贵、禹建鹰、韩东。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进出口工艺人发原料检验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工艺人发原料的抽样、检验方法、包装要求和检验结果的判定。
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口各类工艺人发原料的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250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 GB/T 6503 合成纤维长丝回潮率试验方法
- GB/T 6504 合成纤维长丝含油率试验方法
- GB 6529 纺织品的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
- GB/T 14342 合成短纤维比电阻试验方法
- GB/T 14343 合成纤维长丝线密度试验方法
- GB/T 14344 合成纤维长丝拉伸性能试验方法
- GB/T 16256 纺织纤维 线密度试验方法 振动仪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最高耐受温度 maximum durable temperature

在规定温度、压力和受压时间下进行试验时，试样在出现明显损坏迹象之前所能承受的最高温度。

3.2

损坏温度 damage temperature

在规定温度、压力和受压时间下进行试验时，试样在出现明显损坏迹象时的温度。

3.3

明显损坏迹象 obvious damage phenomenon

由于热的作用使试样在形态方面所发生的显著变化，包括熔融、胶粘、泛黄和收缩等。

4 抽样

4.1 检验批

同一合同、同一发票、同一生产批号为一检验批。

4.2 取样数量

4.2.1 公量样品数量

4.2.1.1 固定重量包装的抽样箱数为全检验批数量的2%加10箱。

4.2.1.2 非固定重量包装逐箱取样，但对有原码单的，可按固定包装处理。